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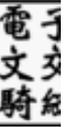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36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0360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6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2026登革熱/
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內容，落實推動登革熱/屈公病防
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6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旨揭指引內容，落實推動登革熱/屈公病各項防治工作（平時防治措施詳如p.31、散發疫情防治措施詳如p.50），包含校園環境巡檢與孳清、容器減量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等。
- 四、另請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（範例如指引附件四），以強化校園防疫機制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函各1份。



115/02/25



1150000703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高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